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3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

被告 吳宗翰

訴訟代理人 朱星翰律師

呂承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事實係以被告自行上傳性愛影片至網路空間等情為本件請求，嗣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以民事準備一狀增列被告將性愛影片傳送予第三人等情（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3號「下稱訴字」卷第143頁），觀諸上開情形均係基於被告散佈性愛影片之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卻在交往期間屢次將兩造發生性行為之過程予以拍照、錄影。詎料，原告於兩造分手後之111年6月間接獲友人通知原告之1張自拍照及1部性愛影片遭帳號「duo00000000」上傳發布至社群軟體「Insta

01 gram」，該性愛影片竟有以圖案方式遮蔽被告之臉部，卻
02 獨留原告之臉部可供清楚辨識；於111年6月11日發布上傳
03 1張清楚可見原告之臉部及裸露全身之私密照片；再於同
04 年月日發布內容為「往下滑有驚喜…」之內容，並上傳1
05 張原告之自拍照、1部兩造間可見原告之性愛影片，上開
06 貼文內容因該帳號為公開帳號，進而成為可供不特定使用
07 者任意觀覽之狀態。

08 (二) 原告又於「我愛78論壇(網址:<http://www.5278.cc>)」網
09 站發現遭與被告慣用之帳號(asZ00000000000)，生日同
10 為86年7月25日、血型O型，居住地為臺北縣(即新北市之
11 前身)，皆與被告個人資料相符之上傳者，於110年10月1
12 日以「顏質清純可愛女友，衣服底下藏著E奶」為標題，
13 上傳2部僅有原告入鏡之性愛影片、2張原告裸露上身之照
14 片。

15 (三) 另原告接獲友人通知，「MEGA雲端」、色情網站「五樓自
16 拍」及「HHVIP(網址:<https://twhcomics.com/>)」遭上傳
17 兩造交往期間遭被告拍攝之性影像及原告自拍照。惟MEGA
18 雲端」現遭發布者刪除，惟存載在該雲端空間內之原告性
19 影像或原告自拍照，均能遭不特定人下載而達永久供他人
20 留存之狀態。

21 (四) 被告曾於刑案中自承約於109年，在通訊軟體Discord將該
22 私密影片及照片傳送給暱稱「殿堂」、「毛毛」、「晨
23 立」、「布丁」及其他不詳之人在內之聊天室群組內。足
24 證被告確實有將原告之私密影片傳送予他人，其甚至連其
25 「傳送之對象」亦無法確知，可知其行為與傳送予不特定
26 多數人無異。

27 (五) 綜上，上開社群軟體及色情網站所發布之性影像皆是兩造
28 於交往期間所發生之私密行為遭被告利用其手機所為之紀
29 錄，原始檔案僅被告持有，被告之不法行為造成原告心靈
30 創傷，更活在恐懼之中，對原告之影響及侵害實屬嚴重。
31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

02 （六）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抗辯：

07 （一）被告否認原證1、2、4、6之原告自拍照、性影像係被告上
08 傳或散布，本件原告主張之部分行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09 112年度偵字第27171號為不起訴處分，且被告之手機及筆
10 記型電腦自西元2019年1月間至2023年1月間，皆無我愛78
11 論壇色情網站之搜尋歷程，且原告係擅自登入系爭我愛78
12 論壇帳號「asZ0000000000」帳戶，看到該帳戶上傳之系
13 爭性影像後，始推測可能係被告所上傳，惟該帳號、密
14 碼，有香港網友暱稱「殿堂」、大陸網友暱稱「毛毛」、
15 暱稱「晨立」及暱稱「布丁」等人知道；又被告用以拍攝
16 原告性影像之舊手機(IPhone8 PLUS)已賣掉約2年，無法
17 排除第三人還原刪除之性影像後散布之可能。

18 （二）退步言，系爭性影像須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爭帳戶後，
19 始能在該帳戶個人空間瀏覽，其他會員或訪客並無法看到
20 系爭性影像，此有查詢系爭帳戶個人資料頁面截圖，顯示
21 「帖子數：0」、「回復/查看」欄均顯示為「0」，且進
22 一步點擊進入該頁面後，標題顯示「[女大學生]顏質清純
23 可愛女友，衣服底下藏著E奶(審核中)」，足證系爭性影
24 像並未對外發布成功。

25 （三）綜上，縱認系爭性影像係被告所上傳，惟尚未處於可供不
26 特定人觀覽之狀態，故原告並無隱私、名譽或任何其他權
27 利遭受侵害，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28 （四）聲明：

29 1.原告之訴駁回。

30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5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07 被告於兩造分手後，有散佈原告性愛影片及私密照片行
08 為，業據原告提出色情網站網頁截圖、蒐證影片光碟、
09 「我愛78論壇」網站之帳號「asZ00000000000」(下稱系
10 爭帳號)之個人資料畫面截圖為證(見訴字卷第25頁、第
11 23頁、第27頁)，而觀諸系爭帳號所留存之個人資訊，其
12 性別、生日及居住地均與被告相同(見訴字卷第27頁、第
13 89頁)，足認系爭帳號確實為被告所使用，則被告未經原
14 告同意，任意散佈原告性愛影片及私密照片，已堪認定。
15 再佐以被告於偵訊時陳稱「是布丁、毛毛及晟立一直起
16 鬨，叫我要傳性愛影片，我跟他們3個人在同一個DISCORD
17 群組，我有把告訴人(即本件原告)跟我的性愛影片傳到
18 這群組給他們看，我只有傳一部，我傳的那部影片只有短
19 短幾秒，跟網路上被散佈的影片是同一個內容」等語(見
20 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171號電子「下稱偵字」
21 卷第178頁)，更堪認被告確有任意傳送原告性愛影片之
22 情形，則被告該等散佈行為既未經原告同意，自屬侵害原
23 告隱私及名譽，並屬情節重大，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至被告辯稱於刑事案件偵查時於被告手機及電腦中皆
25 無發現相關色情網站之搜尋紀錄，且系爭帳號之密碼被告
26 曾提供他人知道，以及被告舊手機已出售約2年，可能係
27 取得舊手機之第三人以電腦軟體還原後散佈之，並辯稱
28 「我愛78論壇」之性愛影像並未發佈成功，原告無任何權
29 利遭受侵害等語，然被告既自承舊手機已出售，則被告現
30 有手機及電腦無相關色情網站之搜尋紀錄，尚難即以此論
31 斷系爭帳號所散佈影片非被告所為，且綽號布丁之證人張

01 正霖於偵訊時陳稱：「我沒有跟被告拿過他在這個論壇的
02 帳號密碼」等語（見偵字卷第136頁），更足認被告辯稱
03 將系爭帳號交予他人使用為虛，另被告將原告性愛影像及
04 私密照片上傳至「我愛78論壇」網站雖顯示「審核中」
05 （見訴字卷第129頁），然此並非未發佈成功，無礙於被
06 告有散佈原告性愛影片及私密照片之行為，被告上開辯解
07 均不足採。

08 （二）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10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1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為高職畢
12 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至4萬元左右；被告為高職肄業，並
13 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在卷佐稽，復參以被告散佈
14 原告性愛影像及私密照片行為，業已擴散，造成原告身心
15 嚴重受創，需前往身心精神科就診，綜合上情，以原告人
16 格法益所受侵害程度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
17 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70萬元為適當。

18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0 翌日即113年7月9日（見訴字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
22 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23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董怡彤